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4號

原告 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訴訟代理人 陳益盛律師

陳明暉律師

被告 黃渝毫

林馨燕

王秋明

陳石琛

廖金柱

林建志

黃逸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聖凱律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36號請求移轉債權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另案訴訟終結，無由判斷，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

01 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有判決書可憑，是本
02 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
03 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葉卉羚